

证券代码：833455

证券简称：汇隆活塞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保障所有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大

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以上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推行累积投票制。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累积投票制度，是指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之积，股东既可将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票给一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若干名候选董事或监事，股东大会按得票数多少确定获选者。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

本实施细则中所称“监事”特指由股东单位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适用累积投票方式时，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或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应该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以保证股东正确行使投票权利。

第二章 董事或监事选举的投票与当选

第六条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一) 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或者监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投票权数。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二) 股东投给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股东投给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少于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其投票有效，

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三)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董事、监事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

(四)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拟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再次选举仍实行累积投票制；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监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五)如果在股东大会上当选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应选人数二分之一时，此次选举失败，原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并尽快组织实施下一轮选举程序。如果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二分之一但不足应选人数时，则新一届董事会成立，新董事会可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选举或重新启动提名、资格审核、选举等程序。

(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分开投票。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之日。

第三章 附则

第七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实施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或者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实施。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